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trq@xjhtrq.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暨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刘洪兵先生，董事、总经理姜述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朱疆燕女士，独立董事贾茜女士，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周会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trq@xjhtrq.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松

电话：0996-2959582

邮箱：htgf@xjhtr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